

GO Snapshot 寶可夢拍照活動 The Pokémon Company 主辦（“主辦人”）

活動期間: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GO Snapshot 寶可夢拍照活動官方報名規則

（最近更新：2020 年 12 月 2 日）

參加本活動或贏得抽獎不須先進行任何類型之購買或付款行為。法令禁止時無效。本活動之參加對象以台灣居民為限。

參加本活動即構成參加者對於本官方規則的同意。GO Snapshot 寶可夢拍照活動（「本活動」）是依本規則從參加者（定義如下）中以隨機抽選方式決定中獎人的抽獎活動。主辦人將自行判斷將獎項授予適格的參加者，詳情如下。本活動並無任何第三人主辦、贊助、管理或協助，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主辦人將本活動部分事項委託傑仕登股份有限公司（Justdan International Co., Ltd.）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個人識別資訊）。

1. 有拘束力的契約：為參加本活動，您必須同意本 Pokémon GO 快照活動官方報名規則（「本規則」）。在參加本活動以前，請詳閱本規則以確認您理解並同意本規則。經由報名參加本活動之行為，即表示參加者同意本規則。如不同意本規則，參加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活動且不具備本規則所定之中獎資格。本規則構成參加者與主辦人間關於本活動之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

2. 參加資格：為符合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您（「參加者」）必須：(1)為台灣居民，且(2)可連線上網。參加者同意在中獎時將追加提供任何必要的資訊或必要同意以供確認中獎資格。除應適用法令禁止之情形外，未提供該等追加資訊或同意將可能失去中獎資格。如發現中獎人非台灣居民，主辦人可自行裁量取消其中獎資格。

3. 參加方法：請在活動期間內，使用您的行動裝置內的 Pokémon GO 應用程式之擴增實境（AR）攝影功能，拍攝您使用 Pokémon GO 應用程式時您的寶可夢的 AR 相片。含有兒童入鏡、或可辨識有兒童入鏡且無成人陪同的照片將不納入考量且視為無效。

請依下列說明，在活動期間內上傳您的照片以參加本活動：登入您的 Facebook 帳號，在寶可夢台灣 Facebook 帳號（@Pokemon.Official.Taiwan）按讚，並以在寶可夢台灣 Facebook 帳號（@Pokemon.Official.Taiwan）指定發文下留言的方式上傳您的照片。

重要提醒：強烈建議參加者在拍攝本活動相關照片時應特別注意。參加者應遵守所有應適用法令且不得無故侵入私人財產，主辦人不允許可能導致特定健康相關風險（包括身體傷害）之地區或危險狀況下之拍攝行為。在參加本活動時請注意安全並遵守所有法律、命令及規定。

於活動期間內，每一位參加者僅能使用一個 Facebook 帳號上傳一張照片報名參加活動。參加者僅能使用一個 Facebook 帳號參加本活動。所有報名參加須在上述活動期間內，且於該期限前完成受理，逾期參加將被取消資格。報名參加行為之全部或部分未完成（例如未對指定帳號按讚）、經變更、偽造、因詐欺而取得、遲延或有其他未遵守本規則之行為時，該報名參加無效。所有報名參加將被視為由與報名時使用之 Facebook 帳號連動的電子郵件信箱之有權帳號所有人所進行，且該可能中獎人可能被要求出示其為該電子郵件信箱之有權帳號所有人之證明。「有權帳號所有人」是指經由網路服務提供者、線上服務提供者或其他負責分配該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組織分配，而取得該電子郵件信箱的自然人。

4. **相片要求**：除符合上述要件外，所有參加作品亦應符合下列要件：(a)須非輕蔑、冒犯、脅迫性、誹謗性、中傷他人、損害名譽，或包含任何以各種形式之不適當、猥褻、性、褻瀆、非法、誹謗、歧視之內容，或助長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之憎惡或傷害之內容；(b)不得包含非法、違反任何應適用之當地法令或與該法令規定相反之內容、素材或任何要素；(c)不得包含展示任何第三人之廣告、標語、標識（logo）或商標、顯示第三人或商業實體之贊助或代言、或依主辦人自行判斷不符合本活動精神之內容（本規則所要求之主辦人內容除外）、素材或要素；(d)須為具原創性之未發表作品、且不包含、組成或使用第三人或實體之權利或涉及其權利之任何內容、素材或要素（本規則所要求之主辦人內容及／或素材除外）；(e)不得包含違反第三人之個人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隱私權或智慧財產權之任何內容、要素或素材（本規則所要求之主辦人內容及／或素材除外）。

參加作品須為參加者之原創著作，未曾被發表、未曾取得獎項、且未侵害任何人或實體之著作權、商標權、隱私權、個人公開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權利（但經許可之 Pokémon GO 人物及內容不在此限）。經由報名參加，參加者聲明並保證其同意在本活動中之參加作品之提出及使用，以及其他本規則中所定之使用。

對於不符合主辦人所定照片要求之參加作品，主辦人保留可自行裁量取消其參加者資格的權利。除參加者於本規則中授予之權利外，經由報名參加，參加者於此授權同意將該相片發表於主辦人所保有或管理之任何網站、主辦人之任何社群媒體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Twitter 及 Instagram）或其他網站。參加者同意發表關係人（定義如下）不就第三人對於參加作品之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負擔任何責任。發表關係人不保證任何參加作品之發表。

5. **獎項**：共有 10 獎項，包括(i) 1 台 Nintendo Switch 及(ii)1 份「寶可夢劍」及「寶可夢劍擴充票」或 1 份「寶可夢盾」及「寶可夢盾擴充票」。

除主辦人自行裁量決定外，不允許獎項之轉讓、代替或變換現金。如獎項之全部或一部因任何

原因無法提供時，主辦人保留以同等或較高價值之獎項之全部或一部代替之權利。關於獎項、獎項之使用、價值或娛樂性(包括但不限於其品質、機械狀態、商品性能、特定目的之適格性)，除可適用於該獎項或其零組件之任何標準製造商之保證外，主辦人現在或將來均不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任何聲明、陳述、保證，且不以任何形式就該聲明等負責。如主辦人未收到任何參加作品，將不頒發任何獎項。

主辦人將以隨機抽選方式，從符合所有規定之參加者中決定 10 名中獎者。主辦人將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經由 Facebook 帳號聯絡中獎者。

6. **一般規定**：所有當地法律、規定等均應適用。在主辦人自行判斷認為參加者曾經由欺騙、欺詐或其他不公平之遊戲行為以試圖損害本活動之合法營運，或困擾、虐待、脅迫或騷擾任何其他參加者、觀眾或主辦人時，主辦人保留取消該參加者之資格之權利。

7. **智慧財產權**：在主辦人與參加者之間，參加者保留其參加作品內容中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工業財產權(包括著作人格權)之所有權(但 Pokémon GO 人物及內容仍屬於主辦人之財產)。參加者應負責確保適當的智慧財產保護措施。主辦人不承擔任何關於所有權之責任。參加人應負責確保其未侵害其他個人或實體之智慧財產權。

8. **隱私權**：參加者理解並同意主辦人可能收集、儲存、分享或使用在本活動中提供予主辦人之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主辦人將依其隱私權政策 <https://tw.portal-pokemon.com/privacypolicy/> 規定使用該等資訊。如參加者對於主辦人保有之個人資訊以外有其他本活動相關問題時，請聯絡以下 Facebook 專頁：寶可夢台灣 Facebook 專頁(@Pokemon.Official.Taiwan)

9. **個人公開權**：作為參加條件之一，參加者對於主辦人及其子公司、代理人及協力廠商(併稱「發表關係人」)，授予關於參加作品內容之永久、不可撤回的、全球性、免授權金且非專屬性可使用、重製、改編、變更、發表、散布、公開演出、衍生創作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之姓名、訓練家之名稱、快照、肖像、照片、畫面、文字陳述及其他資訊：(1)為同意主辦人依活動目的審閱參加作品；(2)與公眾或其他團體之新聞、公開、市場調查、廣告及宣傳相關。參加者放棄任何形式之求償權及所有法律請求權，包括與參加作品內容及其使用相關之誹謗、名譽毀損、隱私權侵害及著作權侵害。依本規則所定，參加者可能被要求完成公開宣傳。

10. **保證及賠償**：在法令允許最大限度內，各參加者，關於其任何行為、不履行或不作為，及／或違反本規則中任何聲明保證規定所生任何責任、請求、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應隨時賠償主辦人並同意使主辦人獲得賠償。在法令允許最大限度內，各參加者，關於其參加本活動或任何與本活動相關之行為、或(a)參加者上傳或提供之任何參加作品或其他素材侵害

任何人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商業外觀、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損害任何人之名譽或侵害其個人公開權或隱私權、(b)參加者關於本活動之任何不實陳述、(c)參加者任何違反本規則之行為、(d)因參加者參與本活動而發生或與之相關之本規則當事人以外之個人或實體所提出之請求、(e)本活動相關行為或本活動之參加或任何獎項之受領、持有、不當使用或使用、(f)本活動網站之任何故障或其他問題、(g)關於報名參加資訊之收集、處理或保存之任何錯誤、或(h)關於任何獎項或中獎人之印刷、頒獎或通知之打字錯誤或其他錯誤等行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一部所導致或發生之任何請求、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以及對於人身或財產之任何類型的傷害、損失、責任、損害（包括死亡、成本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各參加者同意防禦、補償主辦人並使其免於損害。

11. **淘汰**：任何參加者未遵守本規則及／或在本活動中提供關於身分識別、年齡、通訊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所有權或其他類此之虛偽或不實資訊，可能導致該參加者立即從本活動中淘汰。

12. **網路及其他技術事項**：關於因系統錯誤、或故障、不完整或錯亂之電腦或其他通訊傳輸故障、任何類型的軟硬體故障、喪失或無法進行網路連線、打字或系統／人為錯誤或故障、任何電話網路或線路、電纜連線、衛星傳輸、伺服器或服務提供者、電腦設備之技術問題、網路或本活動網站流量擁擠、或上述任何組合，包括可能限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其他電信、電纜；數位或衛星故障，而導致之故障或參加本活動之任何遲延、喪失、受損、誤導、未完成、未遞送或遭破壞，主辦人不負任何責任。

13. **取消、修改或喪失資格之權利**：如有任何理由使本活動無法如主辦人預期進行，包括電腦病毒感染、程式錯誤、竄改、不當干預、詐欺、技術故障或其他任何事由敗壞或影響本活動之管理、安全、公平性、健全性或適當進行，主辦人保留自行裁量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終止本活動時，主辦人可能依照上述判斷標準，從採取行動前已收到的所有適格參加者中選出本活動可能的中獎人。對於任何違反本規則或竄改報名程序或本活動其他部分的參加者，主辦人同時保留可取消其資格之權利。參加者之任何試圖故意損害任何網站、或破壞本活動之合法營運之行為均構成民法及刑法之違反，如發生該等行為，在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限度內，主辦人保留對於該參加者採取任何可行救濟措施之權利。

14. **不構成僱傭關係之要約或契約**：不論任何情況，報名參加本活動、頒發獎項或其他本規則之規定均不構成主辦人所為僱傭關係之要約或與主辦人間之僱傭契約。參加者理解其為自願報名參加活動，不具秘密性且非基於信託。參加者理解參加者與主辦人間不存在任何保密、受託、代理或其他關係、亦不存在事實上默示契約，且不因參加者依本規則報名參加而構成該等關係。

15. **責任限制**：主辦人不就下列事項負任何責任：(a)遺失、遲延、受損、遭破壞、延後、遭竊、誤導、不完整或錯亂無法辨識的參加作品或 Facebook 留言，或經由未經許可或無法辨識之途徑所受理的參加作品或 Facebook 留言，將全數遭取消資格；(b)任何類型的技術故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話、電腦線上系統、電腦設備、網站、伺服器業者、網路、軟硬體之故障；(c)任何網站或服務之無法使用或無法存取；(d)本活動或報名程序之任何部分之不當干預；或(e)本活動之提供、管理或報名程序中可能發生的印刷、打字、電子或人為錯誤。參加者同意任何請求、判決及給付金額均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包括與參加本活動相關費用（但非報名參加之結果），但不包括律師費用。除實際支出費用外，參加者放棄關於懲罰性、附隨性、衍生性損害及其他任何損害之請求權，並放棄任何加倍或增加損害之任何權利。

16. **司法程序手段**：在法令允許限度下，本規則以日本法為準據法，依日本法為解釋，並排除所有法律衝突原則之適用。如本規則之任何規定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所有剩餘規定仍具有完整效力。於法令允許限度內，關於因本活動所發生或與本活動相關之紛爭或請求，提起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或其他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之權利均被排除，且所有參加者明確放棄任何該等權利。

17. **紛爭**：經由報名參加本活動，參加者同意關於參加者與主辦人間因本規則所發生之任何類型之紛爭，應依日本商事仲裁協會所定商事仲裁規則，於東京依仲裁程序為終局解決。仲裁程序使用之語言應為日文。